

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泉财农〔2019〕290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年度第二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 条件改善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（扶贫办）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结合各地调查摸底情况，现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593 万元（见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见附件 2、3）。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19〕149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度第二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19 年度第二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3. 2019 年度第二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19 年度第二批农村贫困户 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

县（市、区）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南安市	155
安溪县	60
永春县	65
德化县	313
合 计	593

附件 2

2019 年度第二批农村贫困户居住 条件改善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单位	约束性任务
南安市	扶持贫困户不少于 52 户
安溪县	扶持贫困户不少于 20 户
永春县	扶持贫困户不少于 22 户
德化县	扶持贫困户不少于 105 户

附件 3

2019 年度第二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 改善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
	资金投向合规率	扶持贫困户数	资金使用率	指标 1: 提升贫困户稳定脱贫成效	指标 2: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
南安市	扶持对象 100%精准	扶持贫困户不少于 52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贫困户住房条件	无
安溪县	扶持对象 100%精准	扶持贫困户不少于 20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贫困户住房条件	无
永春县	扶持对象 100%精准	扶持贫困户不少于 22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贫困户住房条件	无
德化县	扶持对象 100%精准	扶持贫困户不少于 105 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贫困户住房条件	无

